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宜誠鉑金苑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貴蘭

訴訟代理人　呂浩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柯智翔

　　李偉慈

　　黃建閔

被　　告　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佩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逸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０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九０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第18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涉有侵占、背信之犯罪嫌疑，現由本院以110 年度上易字第1790 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